

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

- 一、為辦理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之超額教師介聘作業，達到符合各校課程計畫，穩定師資需求，以保障教師工作權及學生受教權之最佳利益，基於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超額教師，係依教師法第十一條學校因科、組、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或解散時，致教師現有員額超過核定編制員額數之教師。
- 三、處理流程：
 - (一)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每年四月公告辦理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期程。
 - (二) 本府全面調查各校班級數、現職教師員額(含專任、代理、代課、登記科別或類別)及教師員額數後，依教學正常化原則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額編制準則，公告出缺學校缺額表(含出缺教師數、科別、領域別或類別)，及超額學校超額教師數。
 - (三) 各校校務會議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落實專長授課，決議通過超額教師產生規定(其中國民中學應以領域別(科別)作為超額教師人數計算基礎)。超額學校應於校內公告本府核定之出缺學校缺額表後，依照前開規定，確認超額教師人選，以自願列為超額教師者為優先。
 - (四) 超額學校應協助、輔導超額教師參加介聘作業，依公告時間填報超額教師名冊送本府審查。
 - (五) 超額教師申請輔導介聘至他校服務，國中依其登記科別、領域別或專任輔導教師；國小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別；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並參考出缺學校所需教師專長科別、領域別或類別需求，依積分高低順序予以介聘，積分採計方式比照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暨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規定。
 - (六) 申請輔導介聘他校服務之超額教師應檢具「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輔導超額教師介聘服務審查證明文件冊」所列各表件以及「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輔導超額教師介聘作業積分表」，並由現職服務學校提出申請。前述證件除申請輔導超額介聘教師年資採計至該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日前一日止，並應檢附正本及影本(需請人事人員核「與正本相符」章)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由本縣介聘委員會存查。
 - (七) 超額教師輔導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科(類)別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現職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於本縣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 (八) 輔導超額教師介聘作業依第五款積分高低順序予以介聘，並視各校超額教師輔導介聘情形決定年度辦理次數。

- (九) 超額教師經介聘後，新介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予審查，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新介聘學校應予聘任。
- (十) 經輔導介聘他校服務之超額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不應聘，新介聘學校應即通知本府。
- (十一) 超額教師經輔導介聘後，原服務學校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如有相同科(類)別出缺時，原服務學校應優先徵求非自願超額教師返校服務之意願，如有多人申請時，仍應按積分排序辦理，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非自願超額教師不願返校服務者，應簽訂切結書，並喪失優先返回原服務學校之資格。
- 四、學校不得為保留缺額，或為達成處理不適任教師目的等任何理由，違反教師個人意願超額介聘。